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白坭镇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 23 号 联系电话：0757-87568314 联系人：李嘉文
3	中介服务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承诺服务即可； 3、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对白坭镇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服务，建设内容包括 1. 富景片区水利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对富景片区原有 8 座防汛仓及防汛亭进行重建，建筑面积合计 1200 平方米，重建西坦电排站、配套排水管道 DN800 长度 50 米，白坭电排站机电设备更新改造等。2. 综合整治樵北涌和银州涌，整治总长度约 3.7 公里，清淤约 16000 立方米，建设活水泵站 50KW，及配套排水钢管 DN500 长 247 米等。3. 防洪堤坝建设，堤顶路面长度约 4500 米重铺沥青，重建穿堤涵窦长度约 50

		<p>米，加固堤坝积约 3000 平方米等。4. 西江（波子角段）水利设施建设工程，提升波子角片区基础设施，加固樵桑联围堤坡约 5700 平方米，改造防汛亭和防汛物资仓楼、重建灯塔、新建水文站、建设新型电力智慧景区等水利设施。5. 西江（波子角段）临水空间整治提升工程，恢复滨水滩地，建立生态临水空间，对水运村村口北侧面积 3000 平方米的边坡护坡改造，新建混凝土挡土墙约 240 立方米，加固堤坝、整治堤坡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改造提升等。项目总投资约 13000 万元。</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履约地点：三水区白坭镇。</p> <p>履约方式：由服务单位派驻专业人员开展工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文）、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环境保护局《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89 号文）。</p>

8	服务时间	根据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9	验收	验收标准:项目获得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
10	结算方式	<p>1. 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收费的取费以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最终批复投资额为准,最终收费不得超合同价 10%。</p> <p>2.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正式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环保部门要求整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环保部门批复文后 30 天内全部付清。</p>
11	违约责任	<p>1、甲乙双方约定: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损失,乙方违约金、赔偿金、退款的总和的上限为乙方已收到的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的总和,除此之外,乙方无须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p> <p>2、如甲方未按第二条要求提供齐所需资料或资料数据不实,或未按本合同要求按时付清评价费用,从而影响评价工作进度、质量,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可顺延报告完成时间。</p> <p>具体项目按合同签订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p>2. 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13	备注	<p>1、服务响应方案: 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需求的具体服务计划及预期成果。</p> <p>2、人员配置: 列明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其资质、专业经验、在本项目中的具体职责。</p> <p>3、资质证明: 提供能证明机构能力与信誉的相关资质证书等辅助材料。</p> <p>4、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分包。</p>